

军工安防与应急产业联盟规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军工安防与应急产业联盟规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军工安防与应急产业联盟（缩写为“军安联”，以下称联盟），英文名：China Ordnance Safety Precautions and Emergency Industry Alliance (COSPEIA)。

第二条 联盟性质 是由中国安全防范与应急产业协会领导的、由军工系统或其它系统从事安全防范与应急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机构。联盟挂靠北京中安华卫技术中心。办公地点：北京市。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 联盟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搭建产、学、研、用军民融合的开放平台，提高联盟成员之间的技术交流与互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循“自律”、“维权”、“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保护成员利益。团结和组织全体成员及全行业同仁，为发展我国军工安防与应急事业，建设规范的安防与应急市场，推进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军工安防与应急行业在全国范围有序竞争，充分发挥军工安防与应急技术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的作用。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三条 “军安联”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行业情况，向军工安防与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军工安防与应急行业规划和制订有关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根据授权开展军工安防与应急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二）接受相关部门的授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团体标准和提升企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

（三）可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科研开发、技术评价和成果推广应用。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申报政府科技项目，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四）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军工安防与应急企业水平评价和行业人才水平评价，建立安防与应急行业诚信体系，拓展信用担保服务。

（五）推行企业品牌战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

（六）开展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搭建行业人才服务平台，促进行业整体素质提高。

（七）接受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和展销，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和国际贸易活动。

（八）发挥军工安防与应急行业媒体导向服务功能，编辑出版《中国军工安防与应急年鉴》，运行行业网站，促进本行业相关宣传媒体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法规与政策、产业与市场、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指导行业健康发展。

（九）制订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并监督遵守。提倡行业诚信，推进企业诚信建设，

协调企业间的纠纷，创建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十）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鼓励企业承诺社会责任，指导企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承担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联盟组织架构

（一）联盟成员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指导联盟开展工作，决定联盟重大事务。联盟主席团每年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联盟成员大会每二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联盟成员大会的职责：

1. 批准联盟规章的修改；
2. 审议批准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4. 选举联盟主席团成员。

（二）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联盟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

1. 向联盟大会提交修改联盟规章的决议；
2. 解释联盟规章；
3.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
4. 决定联盟成员的加入和除名；
5.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各工作组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7.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联盟由每个发起单位推荐一人为联盟主席团成员。后加入的要经过联盟大会选举产生。联盟主席团设联盟轮值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联盟轮值主席、副主席由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一年。联盟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组成联盟执行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由联盟主席团推举，任期四年。联盟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对联盟大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一）秘书处职责

1.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2. 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3.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4.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5. 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2. 提名副秘书长并报理事会审议；
3. 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4.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参加各种重大活动。

第四章 成员组成

第五条 “军安联”成员分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普通成员单位和个人成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军安联”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军安联”规章；
- (二) 自愿提出申请；
- (三)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 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 (五) 遵守军工安防与应急行业行为规则；
- (六) 从事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炸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防与应急工程设计与施工、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安防与应急教育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与评价等活动的有关单位、承担危险品运输的单位，可以申请加入“军安联”；
- (七) 行业从业人员、专家与学者，可以申请成为“军安联”个人成员；

第七条 加入“军安联”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填写入会申请表，递入会企业遵守行规行约的承诺书；
- (二) 单位成员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秘书处审核；
- (四) 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授权的秘书长批准，并报请下次理事会会议确认；
- (五) 缴纳技术咨询费；
- (六) 秘书处发给相应证书。

第八条 “军安联”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联盟大会会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 (二) 优先与联盟内其他成员协作；
- (三) 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活动；
- (四)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对“军安联”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 (五) 对“军安联”各项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六) 享受“军安联”组织交流、转让的科研成果、经济信息和技术资料的权利；
- (七) 享受“军安联”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的权利；
- (八) 取得“军安联”提供的资料及刊物的权利；
- (九) 参加“军安联”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享受优惠的权利；
- (十) 有退出“军安联”自由；
- (十一) 其他应予享受的权利。

第九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联盟规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联盟规章，执行“军安联”决议并缴纳咨询费，遵守行规行约；
- (二) 应秘书处的要求派代表参加秘书处的工作，并承担联盟委托的工作，积极支持和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推荐联盟新成员；
- (三) 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四) 积极参加“军安联”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军安联”委托的工作；
- (五) 积极向“军安联”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发展本行业的建议；
- (六) 遵守共同商定的行规行约；
- (七) 按规定缴纳咨询费。

第十条 成员退出应书面通知“军安联”秘书处，并交回证书。无故2年以上不履行“军安联”义务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一条 对于背离军工安防与应急产业联盟宗旨，严重违反本规章的行为，违反本规章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的成员，经秘书处核实，提交联盟大会审议，经“军安联”理事会表决通过，停止其一切联盟内部活动。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军安联”经费来源

- (一) 北京中安华为安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供;
- (二) 捐赠;
- (三) 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军安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咨询费。

第十四条 “军安联”经费必须用于本规章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军安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军安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必须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军安联”主要负责人变换之前,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十九条 “军安联”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条 “军安联”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规章未尽事宜条款,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本规章进行补充或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章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所有。